

顧優良農地資源，同時確保農民所得。

(七十九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，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？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98)

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，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？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，100 年 6 月 29 日已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罰則章，對於未依法給付工資之雇主（事業單位），由原來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到 6 萬元，提高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，除加重處罰額度，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（事業單位）名稱之處罰機制，賦予主管機關「得」公布違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- 二、又，為再加重處分之效果，勞動基準法罰則章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「應」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此外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
- 三、藉由行政機關立即裁罰之方式，可避免勞工處於耗時之司法審判，相較於刑罰，更能即時確保勞工權益。

(八十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83)

丁委員就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推動情形

(一)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我國成為世界第 2 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的國家，展現政府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環境的決心。

(二)配合本法啟動施行，本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及「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等 5 項相關法規，同步施行。